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关于促进大、中、小、幼学校“美育一体化体系建设”的启事

各中、小、幼学校，有关单位：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对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提出的明确要求：2015年起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到2020年，初步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西南大学音乐学院在多年教育教学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大中小幼美育教育的一体化建设，现以帮助中小学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为切入点，以点带面推动重庆中小幼学校美育教育改革。

一、实施目标

1. 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培养提高学生的艺术素养，同时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使学校形成良好的艺术文化氛围。

2.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利用其优秀的教师团队和先进的教学体系，在开展合作后两年内为合作学校建成一支具备重庆市“一流”水平的学生艺术团。

3. 增强合作学校社会影响力，建设特色学生艺术社团，为学校参加社会各类比赛提供优质平台和便利条件。

二、艺术团类别

- 1、器乐类：交响乐团、管乐团、弦乐团、民乐团。
- 2、合唱类：童声合唱团、混声合唱团、阿卡贝拉合唱团。

三、实施方式

1、参与方式

本项目由西南大学音乐学院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各学校如有意愿参与合作建设请与西南大学音乐学院创新创业中心联系（联系方式附后）。

2、合作形式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与各学校合作建设学生艺术团，并全权负责学生艺术团的教学、运营、管理，合作学校负责组织生源和提供教学场地。

该项目是西南大学音乐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次实践探索，是西南大学音乐学院与基层学校合作的重要尝试。是教育部所提出的“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相互促进”意见在重庆地区的首次实践。我院愿与各中、小、幼学校、有关单位精诚合作，共同促进我国素质教育的发展。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